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06.06 擴大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期程：108 學年度起實施。

伍、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觀課 2 次以上，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觀課班級及科目則不限。
- 二、公開授課日期分別於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週五前、第 2 學期於開學第 2 週週五前確認後由教師個人逕行進入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http://tten.tp.edu.tw>)系統登記，由教務處檢核並公開週知。
- 三、公開授課學期分配：（考量一、三、五為新接班級，故安排於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二年級	四年級	六年級(九年一貫自由參加)
	(十二年國教必須參加)		
第二學期：	一年級	三年級	五年級(九年一貫自由參加)
	(十二年國教必須參加)		

註：科任教師依照授課主要的年級分配。

- 四、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五、每場次授課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若填寫紙本，請觀課教師會後登入系統）。全數完成後，由教務處進入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系統檢查。
- 六、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1.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2.輔導團分區輔導或到校輔導、3.分組合作學習、4.學習共同體、5.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但均需上網填報（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系統），繳交相關資料。
- 七、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 3 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其前述表格均需上網填報（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繳交相關資料。

陸、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及二月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議課紀錄表」並將其資料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至系統填寫，並由教務處上網檢核。

柒、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活動備課設計單 (授課者填寫)

授課 教師		學 習 目 標		
年級				
教學 領域		學 生 先 備 經 驗 或 教 材 分 析		
教學 單元				
教材 來源				
教學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者協助拍攝)

活動：公開授課	日期：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議課紀錄表
(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_____老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議課回饋			
優點			
疑惑			
觀課省思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